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7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學儒即林宏南之繼承人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蔡松儒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713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713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56-1		1000	
00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58-5		1000	
00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60-3		1000	
00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62-7		1000	
005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64-0		1000	
006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66-4		1000	
007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68-8		1000	

康股

（續上頁）

008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70-6		1000	
009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72-0		1000	
010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74-3		1000	
01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76-7		1000	
01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78-0		1000	
01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80-9		1000	
01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82-2		1000	
015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84-6		1000	
016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86-0		1000	
017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88-3		1000	
018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90-1		1000	
019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92-5		1000	
020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94-9		1000	
02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96-2		1000	
02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98-6		1000	
02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8000-2		1000	
02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8002-6		1000	
025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8004-0		1000	
026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8006-3		1000	
027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8008-7		1000	
028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8010-5		1000	
029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8012-9		1000	
030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8014-2		1000	
03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8016-6		1000	
03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8018-0		1000	
03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8020-8		1000	
03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57-3		1000	
035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59-7		1000	
036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61-5		1000	
037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63-9		1000	
038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65-2		1000	
039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67-6		1000	
040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69-0		1000	
04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71-8		1000	
04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73-1		1000	
04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75-5		1000	
04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77-9		1000	
045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79-2		1000	
046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81-0		1000	
047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83-4		1000	
048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85-8		1000	
049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87-1		1000	
050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89-5		1000	
05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91-3		1000	
05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93-7		1000	
05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95-0		1000	
05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97-4		1000	
055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7999-8		1000	
056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8001-4		1000	
057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8003-8		1000	
058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8005-1		1000	
059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8007-5		1000	

（續上頁）

060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8009-9		1000	
06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8011-7		1000	
06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8013-0		1000	
06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8015-4		1000	
06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8017-8		1000	
065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8019-1		1000	
066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48021-0		1000	
067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X0003068-4		666	
068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70-1		1000	
069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72-5		1000	
070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74-9		1000	
07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76-2		1000	
072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78-6		1000	
073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80-4		1000	
074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82-8		1000	
075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84-1		1000	
076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86-5		1000	
077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88-9		1000	
078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90-7		1000	
079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92-0		1000	
080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94-4		1000	
08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96-8		1000	
082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98-1		1000	
083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200-7		1000	
084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202-0		1000	
085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71-3		1000	
086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73-7		1000	
087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75-0		1000	
088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77-4		1000	
089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79-8		1000	
090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81-6		1000	
09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83-0		1000	
092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85-3		1000	
093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87-7		1000	
094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89-0		1000	
095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91-9		1000	
096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93-2		1000	
097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95-6		1000	
098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97-0		1000	
099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199-3		1000	
100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25201-9		1000	
10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X013774-7		334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
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